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上证 1-5 年期地方政府 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停牌的公告

兴业上证 1-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地方债 ETF，证券简称：兴业地债，扩位证券简称：地方债 ETF；证券代码：5110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关于终止兴业上证 1-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警示，维护市场平稳，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 2021 年 6 月 9 日）当日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计票日（即 2021 年 6 月 9 日）当天开始持续停牌不再复牌且不再恢复；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本基金复牌的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不再复牌及不再恢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的停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上证 1-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